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0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麗芬間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本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1665號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（壹仟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